

卷目 弁言
概述 西政

两年来贵州行政(一)

JD
3542
503P-5

總

目

卷之五

兩年來貴州行政總目

弁言

一、概述

三、民政篇

第一項 整理地方行政區域

甲 改劃本省行政督察區

乙 整理縣地方行政區域

丙 重劃全省各縣區公所區域

第二項 改善縣地方行政組織

甲 調整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

乙 充實縣政府機構

第三項 整飭吏治

甲 嚴懲貪污

乙 培育幹部人材確立人事制度

第四項 健全基層組織

甲 加強組織

乙 整頓各縣區保經費

丙 健全人員

丁 敘活運用

戊 創行聯保造產

第五項 整頓警務

甲 健全各縣警察機構

乙 充實省會警衛力量

丙 訓練警務人材

丁、改進警察勤務

戊、整頓各縣政務警察

第六項 厲行禁煙

甲、禁種

乙、禁運

丙、禁售

丁、禁吸

第七項 充實倉儲

甲、趕辦積谷

乙、修建新倉

丙、厲行查驗

丁、核定積穀經費

戊 確定保管經費

第八項 救濟行政

甲 省救濟院

乙 各縣救濟院

丙 省會游民收容所

丁 省會濟良所

戊 貴陽尚節堂

附錄

三 財政篇

第一項 計政

甲 歲計

乙 會計

第二項 徵收機構

第三項 代管國稅

甲 印花稅之整理

乙 烟酒公賣費之整理

第四項 主管有稅

甲 營業稅

乙 整理田賦

丙 整理契稅

第五項 縣地方財政

甲 確立預算制度

乙 設立各縣會計室

丙 整理縣地方捐稅

丁 實行統收統支

戊 調整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機構

己 監督縣地方財政

庚 提留田賦補助縣地方經費

第六項 調整金融

甲 收兌滇中元銀幣

乙 查禁行使硬幣

丙 調整各縣輔幣

丁 收兌銀幣銀類

第七項 籌備建設基金

甲 籌備經過

乙 已支專款數目

第八項 協助鹽務

甲、鹽協款協定

乙、發動民衆趕運鹽斤

丙、沿河十二縣設食鹽公賣分配處

丁、組織各縣食鹽監察委員會

附錄

四、建設篇

第一項 交通建設

甲、公路工程

乙、公路經營

丙、水道

丁、電訊

第二項 生產建設

甲、農業

乙、礦業

丙、工業

第三項 市政建設

甲、省會道路工程

乙、省會建築工程

丙、公共建設

第四項 其他

甲、設置貴州企業公司

乙、增設測候所及雨量站

丙、復興貴陽中山公園

丁 新修花溪中正公園

附錄

五、教育篇

第一項 教育行政

甲 增整教育經費

乙 各縣縣政府建教分科

丙 組設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

丁 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

第二項 高等教育

甲 籌建科學館

乙 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

丙 設置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貸費生

丁 核發本省籍大學有費補助生補助費

第三項 中等教育

甲 劃分中學區

乙 訂定貴州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

丙 調整職業教育

丁 切實指導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

戊 舉辦中等學校教育暑期講習討論會

己 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

庚 實施導師制

辛 疏散省會各中等學校

壬 救濟戰區教職員及學生

癸 召開中等學校訓導會議

第四項

初等教育

甲、整頓公私立小學

乙、補助私立小學

丙、訂定小學經費支配標準

丁、檢定全有小學教員

戊、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

己、疏散貴陽城區公私立小學

第五項

義務教育

甲、增設短期小學

乙、逐漸改辦二年制短期小學

丙、訓練短期小學師資

丁、督導改良私塾

第六項

社會教育

甲 增設民衆教育館

乙 充實省立圖書館

丙 增設民衆學校

丁 設置巡迴施教車

戊 增設電影巡迴放映隊

己 社會教育實驗工作概況

庚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

壬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

第七項 邊疆教育

甲 增設有立初級小學

乙 籌建有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

附錄

丙、創辦地方方言講習所

六、保安篇

第一項 擴編團隊

甲、增編保安第三團

乙、增編保安第四團

第二項 整訓團隊

甲、辦理各縣團隊集訓

乙、改編各縣保安隊

丙、整理各縣保安警察隊

丁、推進政訓工作

第三項 實施訓練

甲 舉辦各縣保安隊幹部訓練
乙 舉辦各縣保安隊幹部訓練
丙 籌辦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
丁 籌辦省縣團隊軍士訓練

第四項 補充武器

甲 迫擊砲之補充
乙 機關槍之補充
丙 彈藥之補充

第五項 整頓經理

甲 增發保安處及團隊薪餉
乙 增發各團隊醫藥草鞋費
丙 增發各團隊公費

丁 發給西路駐防團隊米津貼

第六項 厲行清剿

甲 劃分清剿區域

乙 勦滅各縣股匪

丙 訂頒民衆自衛辦法

第七項 保護交通

甲 確保交通運輸

乙 增強碉堡守望

第八項 其他

甲 整理公私槍枝

乙 查禁槍彈私造私賣

丙 協助國民軍訓